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27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玄昇

張陽琮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1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被告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就本件過失傷害乙案，業經告訴人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此有撤回告訴狀2分在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郭瓊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  
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徐慧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 
附件：

##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0191號

被 告 黃玄昇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張陽琮 男 3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0號

5樓

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交通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  
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張陽琮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21時4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  
-0000號大型重機車，沿臺南市關廟區南雄南路由北往南方  
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長榮街口，本應注意左轉彎車應讓對  
向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貿然  
於該處左轉，適有黃玄昇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  
車，沿長榮街由南往北方向行經該處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  
雙方煞車不及而發生碰撞，張陽琮因而受有左遠端肱骨開放  
性骨折併橈神經受損及垂腕、左遠端橈骨骨折、右肘冠狀突  
粉碎性骨折併肘關節脫位及右肘尺側副韌帶斷裂、右橈尺骨  
粉碎性骨折、右脛骨平台骨折、骨盆骨折、左側第三至第六  
肋骨骨折等傷害；黃玄昇則受有前胸壁挫傷、胸壁挫傷、右  
側食指未伴有異物之撕裂傷未伴有指甲受損X1.5cm、右側無

名指擦傷、右側中指擦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張陽琮、黃玄昇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 被告張陽琮、黃玄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自白。

(二)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

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、台南新樓醫院及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行車紀錄器與路口監視器影像光碟及該等影像擷圖、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檢 察 官 郭 文 俐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書 記 官 方 秀 足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